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何国胜，男，1976年9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5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何国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(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十二万四千五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05月0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国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何国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国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国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 月 30 日